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阮洪良，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姜瑾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赵晓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股东、董事沈其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韦志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监事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

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之表弟陶虹强、表妹陶宏珠、外甥诸海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妹姜瑾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股东孙利忠、潘荣观和郑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阮洪良，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姜瑾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赵晓非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3）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魏叶忠、股东及董事沈其甫、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郑文荣、股东及监事沈福泉、股东及监事祝全明、股东及副总经理韦志明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 (1) 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股东陶虹强、股东陶宏珠、股东诸海鸥、股东姜瑾兰、股东孙利忠、股东潘荣观、股东郑永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赵晓非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广发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

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申报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四、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

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 约束措施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

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有效期限

本预案于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 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5、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应考虑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 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6、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同意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期，同时，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依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形成了相关决议。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此作出相关承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应承诺并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

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全文。

（一）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2011年及2012年，光伏组件受产能大幅增加、欧洲主要装机国需求减弱影响，行业出现快速衰退，2011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迅速下滑，分别为37,234.45万元和5,988.3万元；2015年及2016年，光伏行业复苏、回暖出现抢装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048.04万元、60,327.85万元，大幅上升。

2017年，随着国内光伏玻璃行业供求关系逐步平衡，同时，原材料价格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现快速上涨，以纯碱为例，纯碱市场价格从2016年均价1,537-1,621元/吨提高至2017年均价1,977-2,098元/吨¹。结合市场需求环比下降及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因素，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为42,652.68万元，同比下降29.30%，面临较大的业绩下行压力。2018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1,288.51万元，同比增长3.21%，基本持平。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主要用作晶硅电池的封装、透光面板。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我国光伏玻璃产业迅速发展，成为了全球第一大光伏玻璃生产国。公司亦抓住市场机遇，发展壮大，根据Frost&Sullivan报告，2014年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超过18%。

自2013年光伏行业复苏以来及受2016年上半年“抢装潮”影响，光伏玻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201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光伏玻璃行业产能扩张明显，未来随着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将进一步增加，

¹价格波动取自卓创资讯化工，该平台为大宗商品资讯门户网站，涵盖包括能源、化工、塑料、橡胶、有色金属、钢铁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公司实际采购价格由于纯碱规格型号的不同与平台大宗价格略有差异，但具体波动趋势与该平台公布的信息相符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玻璃未来存在降价压力或者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光伏发电平均成本高于传统能源的发电成本，其推广仍依赖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各国政府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政策普遍采取阶梯式、逐步下调方式。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8 年国内暂不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以及分布式电站设定上限，主要为鼓励、引导高技术、高质量的光伏发电项目发展，减少光伏项目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最终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但短期内将对国内光伏产业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贸易争端风险

2015 年 8 月，欧盟对中国光伏玻璃反倾销案件做出最终裁决，对中国光伏玻璃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嘉福玻璃、上福玻璃的出口至欧盟的反倾销税率为 71.40%，反补贴税率为 12.80%。由于近年来光伏组件厂商纷纷向亚洲转移或建厂，公司直接出口欧洲的光伏玻璃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2%、0.64%、0.01%和 0.01%。

此外，2014 年 12 月，美国对中国晶硅光伏组件按 26.71%至 165.04%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补贴税率 27.64%至 49.79%；虽未对光伏玻璃直接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但该措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组件客户在美国的产品价格、销量，降低光伏组件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影响对光伏玻璃的需求。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光伏玻璃行业、浮法玻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产能状况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作出的。在募投项目立项前，公司对其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预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

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具体风险包括：

1、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2017年，公司年折旧摊销金额为23,491.88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关项目将新增公司年度折旧摊销金额12,854.98万元，增加幅度为54.72%。若未来光伏行业玻璃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市场开拓效果不佳，导致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为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60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将新增60万吨/年的光伏玻璃产能；“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完全投产后，提高了公司浮法玻璃的深加工比例，不增加公司浮法及深加工玻璃总体产能，不存在产能消化问题。

尽管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加之，公司深耕玻璃行业多年，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但若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上述新增产能，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德勤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18)第R00094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25,80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72.65万元，相比去年同

期下降了 1.4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800 万元至 324,000 万元，同比增长 7.5%至 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0 万元至 44,300 万元，同比波动为下降 1.6%到增长 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8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同比增长 0%至 5.5%。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0.25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 15,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股
市盈率:	9.56 倍 (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 元 (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1 元 (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市净率:	1.05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438.495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4,561.5049 万元,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具体包括: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952.8302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5.4288 万元; (3) 律师费用: 273.7176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17.830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lat Glass Group Co.,Ltd
股本总额:	18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0.25 元)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公司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H 股股票代码及 H 股上市时间:	06865.HK, 2015 年 11 月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运河路 19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4053729
邮政编码:	314001
电话号码:	0573-82793013
传真号码:	0573-82793015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fla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 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 码头货物装卸服务, 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 以福莱特有限共计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按各自出资比例计算享有的福莱特有限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 与股东阮泽云新增现金出资,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1 日,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评报[2005]

第 208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840.19 万元。同日，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11 年 6 月 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3006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福莱特有限整体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05 年 11 月 11 日，福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以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作为各原股东的出资额，折为股本 6,840 万元，同时股东阮泽云以现金出资 160 万元，折为股本 160 万股，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7,000.19 万元，认购股份 7,000 万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超出股本总额的 0.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922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88 号），同意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2000011。

（二）发起人

2005 年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有 10 位自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和魏述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 10 名自然人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均未持有境外的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阮洪良	33040219611110****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文纬里	43,935.84	24.4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阮泽云	33040219870119****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35,053.20	19.47%
3	姜瑾华	330402196108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纬里	32,408.16	18.00%
4	郑文荣	33040219630819****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绿溪玫瑰园	5,778.00	3.21%
5	沈福泉	33040219590703****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仁苑	3,852.00	2.14%
6	祝全明	3304021953090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翠里	3,852.00	2.14%
7	魏叶忠	3304021972032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王安里	1,926.00	1.07%
8	陶宏珠	33042219731121****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天河街	1,284.00	0.71%
9	沈其甫	3304111966052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波苑	1,284.00	0.71%
10	魏述涛	3702051977110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名都绿洲	0.00	-
合计				129,373.20	71.87%

自发起设立公司以来，除发起人魏述涛于 2010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 万股全部转让给阮洪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余发起人仍持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累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7%。

上述 10 名发起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阮洪良与姜瑾华为配偶关系，阮洪良、姜瑾华与阮泽云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陶宏珠与阮洪良为表兄妹关系。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自 2005 年 12 月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除拥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公司主要发起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拥有的其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主要发起人	资产拥有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的持有期间
阮洪良	2008 年 6 月，以出资额从发行人处受让了发	2008 年 7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阮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

主要发起人	资产拥有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的持有期间
	行人持有的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洪良持有的该项资产已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产
	2007年1月18日, 出资1万港币投资设立了银福(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该公司注销, 阮洪良收回投资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2016年11月, 受让并持有凤阳鸿鼎 100%的股权	-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姜瑾华	持有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48%的股权	2008年7月, 发行人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姜瑾华持有的该项资产已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持有斯可达(BVI) 100%的股权	2017年2月已注销	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
	通过斯可达(BVI) 间接持有凯源投资(BVI) 100%股权	2016年11月已注销	报告期初至2016年11月
	通过凯源投资(BVI) 持有大元钢化 100%的股权	2011年大元钢化进行清算注销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通过凯源投资(BVI) 持有大元新墙体(中外合作企业)100%的股权	2016年6月, 凯源投资(BVI) 将拥有的大元新墙体全部权益转让给该公司中方合作方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至2016年6月转让股权前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通过凯源投资(BVI) 持有大元印务(中外合作企业) 100%的股权	2016年4月, 凯源投资(BVI) 将拥有的大元印务全部权益转让给该公司中方合作方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至2016年4月转让股权前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2013年12月, 出资设立并持有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年5月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至2015年5月注销前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实际拥有嘉兴市超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年8月嘉兴市超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2017年9月, 出资设立并持有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	2017年9月至今持续持有

主要发起人	资产拥有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的持有期间
阮泽云	2015年6月, 出资设立并持有义和机械100%股权	-	2015年6月至今持续持有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福特安全玻璃	2008年6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银福(香港)	2010年11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出口业务
凤阳鸿鼎	除其持有的部分泊位出租给第三方外, 尚未实际投入经营
斯可达(BVI)	注销前实际从事投资业务
凯源投资(BVI)	注销前实际从事投资业务
大元新墙体	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 实际无生产经营业务
大元钢化	2011年9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大元印务	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 实际无生产经营业务
誉诚商贸	2015年5月注销前实际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超丰贸易	2011年8月注销前主要从事向发行人销售来自大元玻璃的产品
义和机械	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微美医疗	尚未实际投入经营

(四)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是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 公司继承了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

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主要包括了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发起人阮泽云投入的货币资金, 实际从事的业务一直为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发起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0,00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 15,000 万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向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假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15,000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境内内资股（A 股）	135,000.00	75.00%	150,000.00	76.92%
（1）发起人所持股份	129,373.20	71.87%	129,373.20	66.35%
（2）其它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	5,626.80	3.13%	5,626.80	2.89%
（3）首次公开发行次 A 股	-	0.00%	15,000.00	7.6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5,000.00	25.00%	45,000.00	23.08%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195,000.00	100.0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境内内资股股东持股、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内资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阮洪良	43,935.84	24.42%	董事长、总经理
2	阮泽云	35,053.20	19.4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姜瑾华	32,408.16	18.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郑文荣	5,778.00	3.21%	监事
5	沈福泉	3,852.00	2.14%	监事
6	祝全明	3,852.00	2.14%	监事
7	魏叶忠	1,926.00	1.07%	董事、副总经理
8	陶虹强	1,540.80	0.86%	员工

序号	内资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9	韦志明	1,284.00	0.71%	副总经理
	沈其甫	1,284.00	0.71%	董事
	陶宏珠	1,284.00	0.71%	员工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相互间主要关联关系
1	阮洪良	43,935.84	24.42%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配偶
2	阮泽云	35,053.20	19.47%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儿
3	姜瑾华	32,408.16	18.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之配偶
4	赵晓非	480.00	0.27%	阮泽云之配偶，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婿
5	姜瑾兰	600.00	0.33%	姜瑾华之妹
6	诸海鸥	600.00	0.33%	阮洪良之外甥
7	陶虹强	1,540.80	0.86%	阮洪良之表兄弟，陶宏珠之哥哥
8	陶宏珠	1,284.00	0.71%	阮洪良之表妹，陶虹强之妹妹
	小计	115,902.00	64.39%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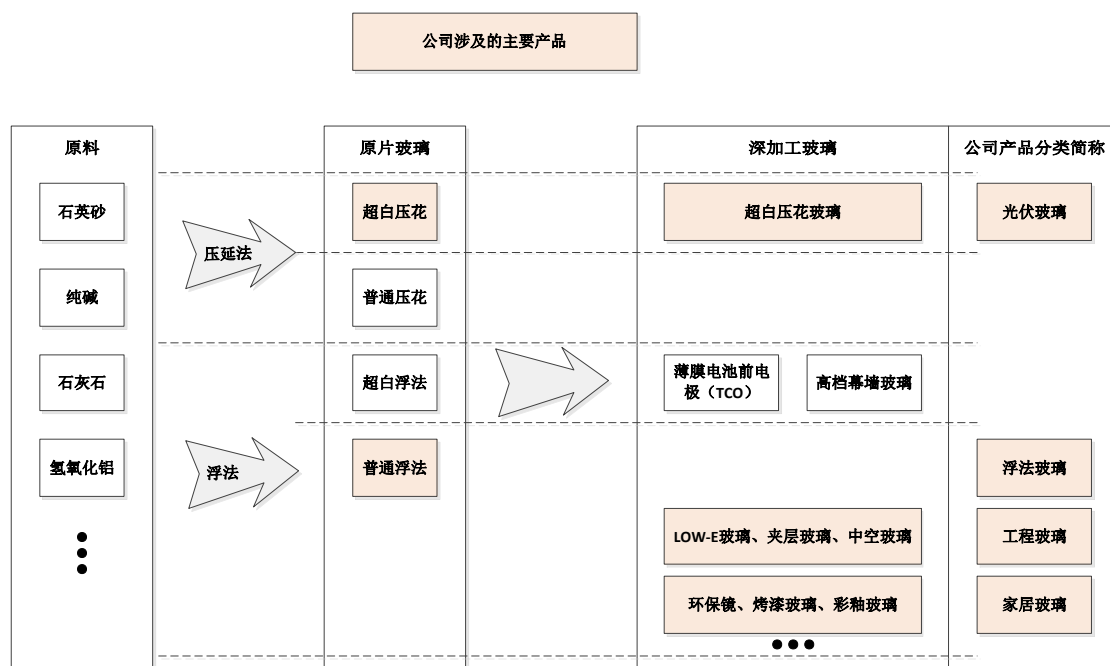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均系公司 H 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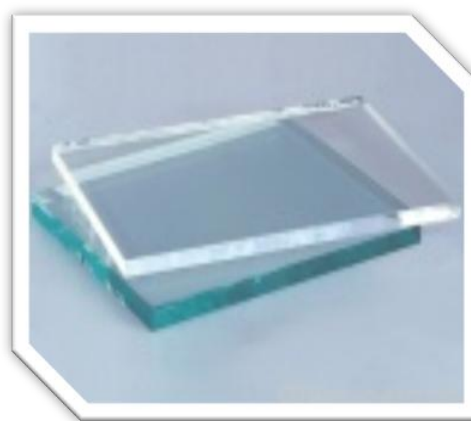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相关产品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类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以及家居玻璃，具体如下：



光伏玻璃



浮法玻璃（原片）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均有销售，其中内销销售收入高于出口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发行人将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经销业务模式，但存在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向最终用户直销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两类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主要通过根据行业排名上门寻找潜在客户并主动联系、经行业相关人员推介产品等方式与新客户达成初始接洽；而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发行人网站、产品宣传网站、专业杂志和国内外展览会等方式，与发行人展开联系。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原片的主要原材料为重碱和石英砂，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石油类燃料。

公司生产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深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相应的原片，主要能源为电力。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光伏玻璃行业

目前，光伏玻璃行业已经形成少数规模化企业的充分竞争的格局。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行业报告及各公司年报显示，中国的光伏玻璃制造企业占据全球光伏玻璃市场前五名。按光伏玻璃原片产能计算，前五大光伏玻璃生产商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全球光伏玻璃总产能的 63.3%及 65.4%。根据《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的数据，2015 年前五大光伏玻璃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到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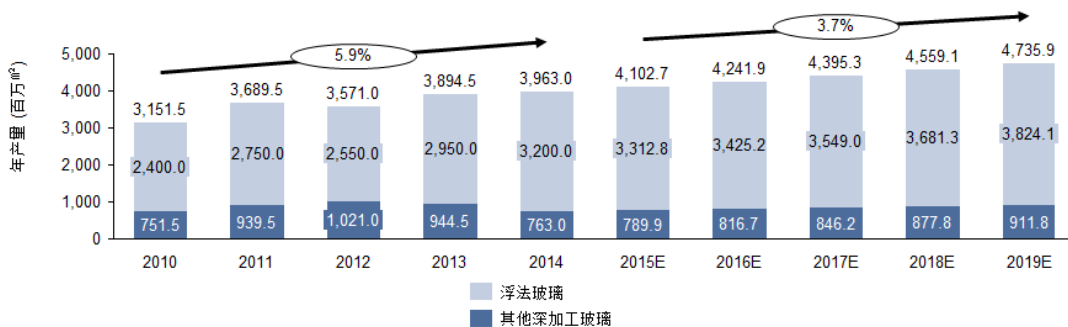
随着多年的发展，光伏行业经历了技术提升、价格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历练，目前已经逐渐形成生产区域集中和规模集中的格局，技术开发速度进入平稳期。在这种背景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技术开发改进产品的特性，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生产效率、摊薄各项费用、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从而提升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从行业整体规模发展的速度、产能利用率、技术发展及成本下降情况来看，一线龙头企业与二三线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补贴政策将会逐渐降低，规模小、品牌知名度差、融资能力差的中小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发展中与一线龙头企业的距离越来越远，市场份额将会向规模化光伏玻璃企业进一步集中。

（2）浮法玻璃及深加工行业

总的来说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集中度低。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生产基地，玻璃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企业数量近万家，而规模以上企业较少。中小企业偏多导致了我国玻璃行业存在产品同质化、产品结构失衡等问题。下图可见我国玻璃行业的深加工比例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特别是房地产市场的放缓，国内普通浮法玻璃市场经历了产能过剩和价格下跌，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在高端产品领域我国国内产能明显不足，这一方面归因于前期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应用不足，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值占行业总量也不足 10%，国内企业提前布局意愿不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高端产品线对资金、技术、设备要求更高，企业跟进换代升级的成本也被推高，导致部分高端玻璃产品还需要进口，这部分市场的竞争压力明显小于普通浮法玻璃市场。

2、公司行业地位

2006 年，公司率先打破国外巨头对超白压花玻璃的技术垄断，抢占超白压花玻璃市场的先机，逐步树立了公司在太阳能电池用玻璃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除本公司以外，全球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信义光能、亚玛顿、南玻等，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光伏玻璃销售收入及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企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司	20.27	14.45%	21.47	16.72%	21.61	18.25%
信义光能	49.42	35.24%	37.21	28.98%	32.07	27.08%
亚玛顿	-	-	9.77	7.61%	9.33	7.88%
南玻	-	-	-	-	-	-
中国	117.07	83.48%	103.97	80.99%	91.23	77.03%
全球	140.24	100.00%	128.38	100.00%	118.44	100.00%

注：

- ① 根据沙利文公司出具的行业报告²，报告期各期，中国及全球光伏玻璃市场容量为报告预测数；
- ② 信义光能的收入以其年报披露或业绩快报的港币计价收入折算成人民币，2015-2017 年，港币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取值为 0.82、0.87、0.86；
- ③ 南玻的光伏玻璃收入在其年报中未披露明细数据；
- ④ 亚玛顿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全国浮法玻璃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信义玻璃、南玻、耀皮玻璃等，本公司在经

² Frost & Sullivan: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2015.04

营规模方面与上述企业差距较大，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玻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信义玻璃	浮法玻璃	34.35	68.95	56.64	41.18
	建筑玻璃	12.39	24.09	22.53	21.74
南玻	平板玻璃	36.33	69.76	40.47	35.85
	工程玻璃			30.01	29.24
耀皮玻璃	浮法玻璃	3.58	7.81	7.08	6.49
	加工玻璃	7.87	14.36	14.71	14.29
公司	浮法玻璃	0.38	2.95	3.03	2.89
	家居、工程玻璃	3.33	6.19	4.70	4.29

注：

- ① 信义玻璃的收入以其年报或业绩快报披露的港币计价收入折算成人民币，2015年-2018年上半年，港币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取值为0.82、0.87、0.86、0.83。
- ② 上表中的各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取自Wind资讯。
- ③ 南玻自2017年起将平板玻璃和工程玻璃合并披露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93,684.76	217,584.46	4,232.86	4,000.52	319,502.59
累计折旧	24,434.67	90,876.24	3,340.16	3,372.34	122,023.41
减值准备	-	1,523.28	-	-	1,523.28
账面价值	69,250.09	125,184.93	892.70	628.18	195,955.90
成新率	73.92%	57.53%	21.09%	15.70%	61.33%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5 号	2,723.47
2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6 号	22,657.19
3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7 号	9,548.75
4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1 号	16,785.93
5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2 号	6,339.54
6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3 号	1,854.08
7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4 号	12,142.71
8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5 号	8,230.70
9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6 号	8,579.47
10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7 号	105,399.14
11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8 号	89,640.66
12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9 号	5,689.49
13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0 号	8,903.77
14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1 号	3,304.40
15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2 号	1,796.05
16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3 号	17,169.80
17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4 号	9,608.65
18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4 号	3,644.55
19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0833 号	4,004.73
20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3151 号	5,159.38
21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33083 号	48,400.20
22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33084 号	2,891.26
23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8 号	7,707.74
24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7 号	15,295.92
25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6 号	6,200.89
26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4 号	2,642.96
27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5 号	1,179.10
28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6 号	44,271.71
29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7 号	3,087.77
30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8 号	749.76
31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9 号	1,758.29
32	嘉福玻璃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8070 号	18,999.83
33	上福玻璃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912 号	17,357.38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使用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浮法熔窑	公司	21,456.63	5,189.63	24.19%
光伏熔窑	公司	19,981.58	9,265.61	46.37%
	嘉福玻璃	10,859.45	745.47	6.86%
	安福玻璃	14,965.72	14,728.76	98.42%
光伏玻璃深加工生产线	公司	4,671.36	3,007.19	64.37%
	嘉福玻璃	2,494.79	309.87	12.42%
	安福玻璃	5,540.83	5,453.10	98.42%
工程玻璃生产线	公司	9,265.49	7,421.21	80.10%
光伏电站	嘉福新能源	11,028.64	9,220.77	83.61%
余热发电系统	公司	4,882.85	2,235.23	45.78%
	嘉福玻璃	2,673.13	1,321.53	49.44%
	安福玻璃	1,745.00	1,711.00	98.05%
脱硫系统	公司	2,222.22	1,091.90	49.14%
	嘉福玻璃	1,305.90	169.67	12.99%
	安福玻璃	1,390.00	1,377.00	99.06%
脱硝系统	公司	4,593.68	3,252.40	70.80%
	嘉福玻璃	2,462.41	1,877.59	76.25%
	安福玻璃	1,390.00	1,377.00	99.0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6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其中境内土地使用权 13 宗，越南土地使用权 3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集团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099号	出让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用地	6,180.90	2054.03.11
2	集团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0号	出让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用地	72,114.00	2050.08.29
3	集团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1号	出让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工业用地	37,374.00	2060.11.01
4	集团	嘉秀洲国用(2015)第	出让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工业用地	321,028.00	2058.12.04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47102号		1999号			
5	集团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7号	出让	秀洲工业区西港路西侧	工业用地	8,000.00	2063.11.28
6	集团	嘉秀洲国用(2016)第53304号	出让	秀洲工业区西港路西侧、西港东侧	工业用地	8,857.00	2059.03.30
7	嘉福玻璃	嘉兴国用(2010)第19038号	出让	秀洲区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滨河路西侧	工业用地	28,114.20	2058.02.20
8	嘉福玻璃	嘉兴国用(2011)第20198号	出让	秀洲区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00	2057.06.25
9	嘉福玻璃	嘉秀洲国用(2015)第49099号	出让	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999号	工业用地	107,063.00	2058.02.28
10	嘉福玻璃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070号	出让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999号	工业用地	17,165.00	2058.02.28
11	上福玻璃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5912号	出让	上海嘉定区	工业用地	34,233.00	2056.12.30
12	安福玻璃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103号	出让	凤阳硅工业园淮河大道路南侧	工业用地	402,179.00	2066.11.15
13	安福玻璃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出让	凤阳硅工业园港池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20,785.00	2067.10.06
14	越南福莱特	CH866987	租赁	越南海防市庭武-吉海经济区,海安郡东海二	工业用地	218,230.00	2058.06.23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坊庭武工业区			
15	越南福莱特	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租赁	越南海防市庭武-吉海经济区, 海安郡东海二坊庭武工业区	工业用地	80,298.00	2058.06.23
16	越南福莱特	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租赁	越南海防市庭武-吉海经济区, 海安郡东海二坊庭武工业区	工业用地	19,702.00	2047.04.02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5/16 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公司已经签订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并且已经实际使用上述土地。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种专利超过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嘉福玻璃	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42037.0	发明专利	继受	2007-06-15	20年
2	福莱特集团	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201967.8	发明专利	继受	2010-06-02	20年
3	嘉福玻璃	一种改进式的落板传动装置	zl20162011472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4	嘉福玻璃	用于熔窑的投料口除尘装置	zl201620115283.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5	嘉福玻璃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磨头	zl201620115439.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6	嘉福玻璃	一种玻璃磨	zl201620115932.5	实用	申请	2016-02-0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边机中的冷却喷头		新型			
7	嘉福玻璃	过滤器的吹扫残油回收结构	zl201620116295.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8	嘉福玻璃	一种混合机底板的加强结构	zl20162011631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9	嘉福玻璃	工业电视冷却气三联件的冷却装置	zl201620117160.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10	嘉福玻璃	玻璃弯曲度测量辅助架	zl201620117530.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11	嘉福玻璃	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Zl20162051502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5-31	10年
12	嘉福玻璃	玻璃旋转平台	Zl201620515093.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5-31	10年
13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边缘自动点胶机	zl20162028440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4-07	10年
14	福莱特集团	一种不良品玻璃自动下片机	zl201620286950.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4-07	10年
15	福莱特集团	一种优化炉膛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zl201620115273.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16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生产线上的铺纸机	zl201620115335.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17	福莱特集团	玻璃在线自动旋转装置	zl20162011693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18	福莱特集团	玻璃上片机	zl201620116992.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19	福莱特集团	玻璃自动贴膜机	zl201620117001.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20	福莱特集团	玻璃钢化过程中的风压装置	zl20162011722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21	福莱特集团	玻璃双面贴膜机	zl201620117315.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22	福莱特集团	用于生产玻璃的升降机	zl201620117327.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23	福莱特集团	玻璃自动补片机	zl20162011850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24	福莱特集团	高透型可钢化双银Low-E玻璃	zl20152030584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5-12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25	福莱特集团	玻璃磨边机磨头装置	z120152007252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2	10年
26	福莱特集团	玻璃镀膜机排气装置	z1201520072759.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2	10年
27	福莱特集团	太阳能聚光玻璃滚压成形模	z120122036004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24	10年
28	福莱特集团、上福玻璃	Low-E玻璃的真空镀膜操作中将基片输入负压室的系统	z120112018777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6-07	10年
29	福莱特集团、上福玻璃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在线镀膜系统	z120112018778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6-07	10年
30	福莱特集团	平板玻璃自动换向输送装置	z1201020172279.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4-27	10年
31	上福玻璃	采用余热回收热空气助燃的装置	z120092006951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年
32	上福玻璃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生产中压延机和熔窑唇砖的安装结构	z1200920069517.0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年
33	上福玻璃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熔窑	z120092006893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17	10年
34	上福玻璃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检测系统	z1200920068938.1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17	10年
35	上福玻璃	一种玻璃熔窑的余热回收和脱硫除尘装置	z120092006893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17	10年
36	嘉福玻璃	机械手吸盘固定结构	z1201620839098.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01	10年
37	嘉福玻璃	一种废旧利用耐磨钢板	z120162075545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年
38	嘉福玻璃	氨水卸载氨气回收装置	z1201620755808.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年
39	嘉福玻璃	一种玻璃检验装置	z120162076390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年
40	嘉福玻璃	一种辊子端部安装结构	z1201620757884.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41	嘉福玻璃	一种玻璃压延机	z1201620914641.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20	10年
42	嘉福玻璃	一种辊道装置	z1201620757924.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年
43	嘉福玻璃	纵切刀供油装置	z120172021160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06	10年
44	嘉福玻璃	具有计数功能的卷纸放出装置	z1201720212411.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07	10年
45	嘉福玻璃	用于输送玻璃的传输辊组件	z1201720209274.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06	10年
46	嘉福玻璃	压延机的活动辊台	z1201720213439.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07	10年
47	福莱特集团	一种自动翻转台	ZL20172045857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4/27	10年
48	福莱特集团	光伏玻璃的全自动打包装置	ZL201720554131.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5/18	10年
49	福莱特集团	一种降噪音房	ZL20172027442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1	10年
50	福莱特集团	银镜玻璃的自动取片装置	ZL201720459476.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4/28	10年
51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清边装置	ZL20172031270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52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表面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ZL201720323907.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30	10年
53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ZL201720323919.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30	10年
54	福莱特集团	一种压延机	ZL20172027388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1	10年
55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分片装置	ZL201720312938.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56	福莱特集团	银镜玻璃的自动翻片装置	ZL201720458402.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4/27	10年
57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切割装置	ZL201720312917.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58	福莱特集团	立式全自动铺纸装置	ZL20172032754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30	10年
59	福莱特集团	银镜玻璃的次品自动取片装置	ZL201720460915.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4/27	10年
60	福莱特集团	光伏玻璃的横向打包机	ZL201720554201.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5/1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构					
61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钢化后全自动流水线	ZL201720323553.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30	10年
62	福莱特集团	一种玻璃生产线	ZL20172031275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63	嘉福玻璃	一种压延机链条润滑装置	ZL20172030936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64	嘉福玻璃	一种用于压延机边火枪的报警装置	ZL20172030944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65	嘉福玻璃	一种联动定位装置	ZL201720312701.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66	嘉福玻璃	一种改进的玻璃压延机	ZL20172031429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3/28	10年
67	嘉福玻璃	一种玻璃自动打孔机	ZL20172038523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4/13	10年
68	嘉福玻璃	带气缸减缓装置的玻璃倒角机	ZL20172038766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4/13	10年
69	嘉福玻璃	玻璃输送辊道装置	ZL20162077420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7/18	10年
70	嘉福玻璃	一种镀膜机给料系统	201820392727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3-22	10年
71	嘉福玻璃	一种压延机的温控装置	201820435483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8-03-29	10年

3、商标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37 项，均为福莱特集团所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福莱特集团		4998052	21	2009-02-14 至 2019-02-13	中国
2	福莱特集团		4998051	20	2009-04-14 至 2019-04-13	中国
3	福莱特集团		4998050	19	2009-09-21 至 2019-09-20	中国
4	福莱特集团		6014581	20	2009-12-21 至 2019-12-20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5	福莱特集团	FLAT	7413869	1	2010-10-14 至 2020-10-13	中国
6	福莱特集团	FLAT	7425639	17	2010-08-21 至 2020-08-20	中国
7	福莱特集团	FLAT	7442338	19	2010-09-21 至 2020-09-20	中国
8	福莱特集团	FLAT	7442451	20	2010-10-07 至 2020-10-06	中国
9	福莱特集团	镜皇	4998053	20	2010-01-21 至 2020-01-20	中国
10	福莱特集团		7413745	1	2010-11-21 至 2020-11-20	中国
11	福莱特集团	FLAT	7413885	2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12	福莱特集团	FLAT	7425626	11	2011-01-28 至 2021-01-27	中国
13	福莱特集团	FLAT	7482842	21	2011-01-7 至 2021-01-06	中国
14	福莱特集团		7482843	21	2010-10-21 至 2020-10-20	中国
15	福莱特集团		7545400	12	2011-02-14 至 2021-02-13	中国
16	福莱特集团		7545429	2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17	福莱特集团		7545464	9	2011-02-28 至 2021-02-27	中国
18	福莱特集团		8466259	19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19	福莱特集团	福莱特	8466299	20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20	福莱特集团	福莱特	8469466	21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21	福莱特集团		8469467	21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22	福莱特集团	FLAT	7413916	9	2012-08-28 至 2022-08-27	中国
23	福莱特集团	福莱特	8466244	19	2013-05-21 至 2023-05-20	中国
24	福莱特集团		9500496	19	2012-08-21 至 2022-08-20	中国
25	福莱特集团	FSG	9500480	19	2012-07-14 至 2022-07-13	中国
26	福莱特集团		9500445	9	2012-07-14 至 2022-07-13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27	福莱特集团		9500433	9	2012-07-14 至 2022-07-13	中国
28	福莱特集团		9500418	9	2012-09-14 至 2022-09-13	中国
29	福莱特集团		9495210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30	福莱特集团		9495211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31	福莱特集团		1786326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32	福莱特集团		1770149	19	2012-05-21 至 2022-05-20	中国
33	福莱特集团		16046464	19,20,21	2016-02-28 至 2026-2-27	中国
34	福莱特集团		17069564	19,20,21	2016-08-14 至 2026-08-13	中国
35	福莱特集团		16046252	19,20,21	2016-02-28 至 2026-02-27	中国
36	福莱特集团		17069424	19,20,21	2016-07-28 至 2026-07-27	中国
37	福莱特集团		17069250	19,21	2016-10-21 至 2026-10-20	中国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12 项，均为福莱特集团所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福莱特集团		1070642	19,20,21	2010-11-09 至 2020-11-09	澳大利亚
2	福莱特集团		1070642	19,20,21	2010-11-09 至 2020-11-09	美国
3	福莱特集团		1070642	19,20,21	2010-11-09 至 2020-11-09	欧盟
4	福莱特集团		303262446	19,2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5	福莱特集团		303262428	19,2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6	福莱特集团		303262419	19,2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7	福莱特集团		303262400	19,2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8	福莱特集团		303425670	19,2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9	福莱特集团		303425652	19,2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10	福莱特集团		303425643	19,2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11	福莱特集团		303425634	19,2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12	福莱特集团		303425661	19,2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三) 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名称	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金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义和机械	义和机械	发行人	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7275	200,120.80元/月	10,006.04	2018-01-01至 2018-12-31
2	阮孟海	阮孟海	越南福莱特	越南海防市吴权郡黎红风路22区627号	-	22,000,000越南盾/月	330	2016-10-25至 2018-10-25
3	义和机械	义和机械	发行人	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7275	149,385.72元/月	13,580.52	2018-01-01至 2018-12-31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	租赁房屋情况	租金	租赁期限
上福玻璃	上福玻璃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亭路59号	沪房地嘉字(2009)第035140号	坐落在该土地证范围内的房屋和地上设施	704.70万元/年(每2年增长5%)	2017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四) 重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8年2月28日，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向福莱特集团颁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准许福莱特在杭申线航道 K93+700 米航段左岸岔河西港边，从事下列业务：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采矿许可证

2011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安福材料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采矿权，2011 年 4 月 13 日，安徽光伏材料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安徽光伏材料以 22,660 万元的价格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采矿权。

2012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安徽省凤阳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1104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2、业务资质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颁发“（皖）FM 安许可证字（2015）G15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2)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福莱特集团

2011 年 3 月 9 日，福莱特集团向嘉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购买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具体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22.37 吨/年，按 40%优惠，单价：4.8 万元/吨，合计金额 1,073,760 元。”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福莱特集团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0007044053729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嘉福玻璃

2011年3月14日，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购买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具体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2.7吨/年，按40%优惠，单价：4.8万元/吨；二氧化硫：225.47吨/年，按40%优惠，单价：1.2万元/吨。合计金额2,835,240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2日，嘉福玻璃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11666152705B001P，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

3) 浙福玻璃

2016年1月12日，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FX2016A0127《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上福玻璃

2012年7月20日，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JDPX20120184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8日。

5) 安福玻璃

2017年12月28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91341126568953357M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止。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姜瑾华系阮洪良之配偶，阮泽云系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赵晓非系阮泽云之配偶，四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1,87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上述四人及其近亲属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阮洪良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3,000万	100%	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
姜瑾华	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2,000 万	7.50%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
姜瑾华之姐	嘉兴水果市场旺旺角百杂商店	个体 工商户	控制	日用百货零售
	嘉兴水果市场兴旺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零售
	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明毅杂货店			日用百货零售
姜瑾华之弟	嘉兴水果市场昌成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零售
	嘉兴水果市场昌盛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零售
	嘉兴水果市场嘉超包装百货商店			日用百货零售
阮泽云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赵晓非之父母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道路清障、车辆施救、停车场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控制的企业凤阳鸿鼎经营范围中包含“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相似，但公司及子公司的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仅针对自身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经营服务的情况。截止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凤阳鸿鼎的码头尚未运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泽云控制的企业义和机械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2016年6月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义和机械企业名称从“嘉兴义和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光伏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光伏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变更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即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相关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汽车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修理服务，所接受的汽车修理服务主要为汽车保养服务等。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晓非父母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在报告期内，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	-	2.4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	-	203,745.7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0.01%

从车辆维修项目来看，不同车型及不同维修项目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从车辆保养项目来看，以某车型为例：南湖汽车、独立第三方分别收取 125 元/瓶和 120 元/瓶的材料费用，以及材料费用 15% 的管理费用，工时费按照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基础合理，价格公允。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18	670.82	503.22	505.78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厂房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义和机械	225.87	246.82	-	-

2017年12月30日，公司与义和机械就宿舍、厂房租赁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租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分别为20.01万元/月、14.94万元/月。

根据公司与义和机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同地区其他两家公司的宿舍招租信息，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宿舍位置*	宿舍状况	租金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围墙内西侧三幢连体M型六层建筑	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10,006.04平方米	20（元/平方米/月）
独立第三方	博尔玛创业园	每间宿舍27平方米，可入住4-8人	400元/间/月 （约14.81元/平方米/月）
独立第三方	嘉欣丝绸工业园区	每间宿舍近20平方米，可安排6人	约500元/间/月 （约25元/平方米/月）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均价			约为19.90（元/平方米/月）

注：均位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根据公司与义和机械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以及同地区其他厂房招租信息，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厂房位置*	厂房面积（m ² ）	租金（元/平方米/月）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围墙内东侧一幢五层楼的厂房	13,580.52	11
独立第三方	嘉兴市中山路2710号36#厂房三楼	2,668.60	8.5
独立第三方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1421号厂房	13,590.60	12
独立第三方	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587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一期2号厂房第2层	3,026.00	前两年11 后三年12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均价			约为10.5

注：均位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附近的高照园区（村）

从上表可见，义和机械对发行人出租的宿舍、厂房租金考虑了当地相近、相似区域宿舍、厂房的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旺旺角百杂店、昌成水果和昌盛水果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形，其中旺旺角百杂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昌成水果、昌盛水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上述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	9.03	27.41	37.03
其中：				
旺旺角百杂店	-	9.00	11.40	10.76
昌成水果		-	10.11	2.92
昌盛水果	-	0.03	5.89	23.3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	211,330.49	182,741.49	203,745.7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旺旺角百杂店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隔热棉衣、棉帽、棉手套、护腕等劳保用品，单价基本在5元/件-200元/件之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基本稳定。相关商品为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2007年至2012年，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赵洪泉）采购该类产品，单价在5元/件-200元/件之间，与公司向旺旺角百杂店的采购单价基本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向昌成水果、昌盛水果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苹果（冰糖心、阿克苏、红富士）、芦柑，其中冰糖心单价约为40元/箱，阿克苏单价约为30元/箱，红富士单价约为140元/箱，芦柑单价约为27元/箱，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基本稳定，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中，仅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存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的担保及其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25日，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浦发银行

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 ZG（保）0032 号、2010 年 ZG（保）0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之间，和工商银行嘉兴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浙银团 2010-13 号《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 41,000 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40,000,000.00	2010/9/28
40,000,000.00	2010/10/21
30,000,000.00	2010/11/18
10,000,000.00	2010/11/23
20,000,000.00	2010/12/17
10,000,000.00	2010/12/20
10,000,000.00	2010/12/24

2) 2011 年 7 月 29 日，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嘉人最保字第 ZB048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之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发生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26,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29 日，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保证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25,000,000.00	2012/6/11
25,000,000.00	2013/1/25
40,000,000.00	2013/1/25
30,000,000.00	2015/5/28

3) 2012 年 8 月 17 日，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JXA2013 人保 012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JXA2013 人借 01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30,000,000.00	2013/3/22
40,000,000.00	2013/3/22
10,000,000.00	2013/4/22
20,000,000.00	2013/4/22

4) 2013年3月22日, 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A2013人保0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2013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之间, 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 以及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字024A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	-

5) 2013年11月8日, 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A2013人保2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2013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之间, 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字024A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余额20,0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 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就上述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 为公司在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之间, 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字024A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余额25,600万元, 原合同提前终止。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15,000,000.00	2014/3/25
20,000,000.00	2014/6/11
15,000,000.00	2014/7/7
15,000,000.00	2014/7/9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14,736,744.86	2014/8/22
20,000,000.00	2014/9/19
10,000,000.00	2014/10/29
36,000,000.00	2014/12/17
20,000,000.00	2014/12/18
35,000,000.00	2015/1/14
10,000,000.00	2015/3/4
10,000,000.00	2015/3/4
4,000,000.00	2015/3/4
15,000,000.00	2015/3/6
15,000,000.00	2015/3/16
30,000,000.00	2015/3/23

6) 2013年12月19日, 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嘉人最保字第ZB049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嘉福玻璃在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之间, 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发生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 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15,000,000.00	2014/10/29
35,000,000.00	2014/11/14

7) 2014年1月24日, 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A2014人保0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嘉福玻璃在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之间, 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余额12,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10,000,000.00	2014/5/30
10,000,000.00	2014/6/26
20,000,000.00	2014/9/19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24,000,000.00	2014/10/21
15,000,000.00	2014/10/28
20,000,000.00	2015/1/13
20,000,000.00	2015/2/4
32,000,000.00	2015/2/9
30,000,000.00	2015/2/13
17,100,000.00	2015/5/8

8) 2015年1月12日, 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嘉福玻璃在2015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之间, 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合同提供担保, 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担保项下的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提款日
15,000,000.00	2015/2/13
10,000,000.00	2015/3/4
35,000,000.00	2015/3/17
10,000,000.00	2015/3/27
5,000,000.00	2015/3/31
8,000,000.00	2015/4/29
10,600,000.00	2015/4/30
15,000,000.00	2015/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5年1月30日, 阮洪良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WX-SD-[201401027]-101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阮洪良的委托, 同意设立万向信托-[臻富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并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福莱特集团发放信托贷款。根据阮洪良的委托,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WX-SD-201401027-102的《信托贷款合同》, 贷款总金额为3,100万元, 用途为补充福莱特集团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为12个月, 即自2015年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88%。

截至目前，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3) 关联方拆借

1) 拆入情况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万元）/支付时间
阮洪良	3,290.00	2015/1/13	2015/1/29	8.08/2017.12.27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阮洪良出借人民币 3,290 万元给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30 天，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为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 8.08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 拆出情况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万元）/支付时间
姜瑾华	10.00	2015/3/3	2015/3/17	0.02/2017.12.27
义和机械	10.00	2015/12/21	2015/12/31	0.01/2017.12.27
义和机械	780.00	2015/9/28	2015/10/16	1.77/2017.12.27
姜瑾华	18.84	2016/7/11	2016/7/21	0.02/2017.12.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义和机械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同意向义和机械出借 78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其参加厂房土地拍卖的保证金，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 1.77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 万元财产份额，姜瑾华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

计 0.02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姜瑾华向发行人暂借款项 18.84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 0.02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义和机械向公司暂借款 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 0.01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湖汽车		-	-	0.18
应付账款	旺旺角百杂店		0.52	-	-
应付账款	昌盛水果		0.03	-	-
合计			0.55	-	0.18
预付账款	义和机械	209.70	89.63	-	-
合计		209.70	89.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会创业		-	-	620.00
合计			-	-	620.00

公司与南湖汽车、义和机械、旺旺角百杂店、昌盛水果的交易情况如本节经常性关联交易所述。公司预付给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集资购房款，2016 年 12 月该集资房已交付给公司并转入固定资产。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认为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审批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部分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进行临时及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2017 年底前，相关方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关联方进行过渡性采购交易、接受关联方汽车修理服务以及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未来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赵晓非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福莱特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福莱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福莱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二、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福莱特集团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福莱特集

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福莱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福莱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福莱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二、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福莱特集团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福莱特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阮洪良，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曾任嘉兴玻璃制品厂厂长、董事，1992 年至 1998 年曾任嘉兴巴克耐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4 年至 1998 年曾任浙江省嘉兴市建设街道工业公司副经理，1994 年至 2008 年曾任嘉兴福莱特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08 年曾任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银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4 年曾任嘉福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曾任上海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曾任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福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福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1998 年起历

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上福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联合会创投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浙福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香港福莱特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嘉福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安福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安福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嘉福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越南福莱特董事长兼总经理、凤阳鸿鼎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福莱特投资董事。

阮洪良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一直从事玻璃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包括：主持、参与研发了包括“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熔容”、“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生产中压延机和熔窑唇砖的安装结构”、“一种玻璃熔窑的余热回收和脱硫除尘装置”和“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检测系统”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订了“太阳能用玻璃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的国家标准、“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的国家行业标准；其主持开发的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系列项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优秀创新成果奖。

姜瑾华，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 2000 年曾任嘉兴市秀城区建设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9 年曾任嘉兴市玻璃制品厂监事，自 2000 年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曾任嘉兴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14 年曾任嘉福玻璃董事，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福材料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曾任大元印务董事长，2011 年至 2016 年曾任大元新墙体董事长，2011 年至 2016 年曾任凯源投资董事，2011 年至 2017 年 2 月曾任斯可达投资董事，2012 年曾任嘉福玻璃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誉诚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公共管理部总经理。

魏叶忠，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3 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加工事业部销售经理、加工事业部生产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投资、凯源投资董事长；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嘉福玻璃监事，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玻璃生产基地总经理兼销售经理、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魏叶忠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双Low-E三玻两腔中空玻璃、低在线Low-E镀膜玻璃值节能三银低辐射镀膜玻璃、在线Low-E镀膜玻璃等技术的研发工作。

沈其甫，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9年以来历任公司（及前身）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品管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10年以来历任嘉福玻璃加工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曾任浙福玻璃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浙福玻璃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家居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李士龙，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任国家科委、国家核安全局处长、副书记，1998年至2005年曾任国家环保总局处长、副司局级干部；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鑫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其鸿，男，1953年出生，香港籍，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持有英国护照，自学大学。1991年至今担任金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4年至今担任Jinhui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Ltd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晓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至今担任嘉兴学院教师，2017年至今担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共有5人，其中3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郑文荣，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9年历任嘉兴玻璃制品厂门市部经理、董事、董事长，2000年至2015年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销售部经理、TCO玻璃项目部经理、光伏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工程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曾任嘉福玻璃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投资董事、凯源投资董事、大元新墙体副董事长、大元印务副董事长、大元钢化玻璃副董事长，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材料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属于公共管理部子部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福泉，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至2009年历任嘉兴玻璃制品厂采购经理、监事，2006年至2008年曾任上福玻璃采购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投资董事、凯源投资董事，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玻璃董事；2000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董事、销售一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办副主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担任上福玻璃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工程部副总经理。

祝全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至1998年曾任嘉兴市造漆厂生产厂长，1998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监事、门市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大元玻璃董事长、大元压花玻璃董事长、大元钢化玻璃董事长，2012年曾任上福玻璃执行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曾任嘉福玻璃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材料监事；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浮法事业部高级顾问。

张红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3年以来历任公司计划部主任、加工玻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4年历任浙福玻璃总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信控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信控部总经理。

孟利忠，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外销部经理助理、加工事业部外销副经理、销售中心玻璃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浙福玻璃销售部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浙福玻璃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阮洪良，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姜瑾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魏叶忠，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韦志明，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1 年曾任湖州玻璃厂副厂长，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上海梭拉塞夫玻璃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曾任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至 2008 年曾任上福玻璃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嘉福玻璃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曾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曾任公司光伏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韦志明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近 20 年来一直从事压延玻璃的生产和研发工作，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太阳能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开发的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系列项目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奖、上海技术进步三等奖、上海市建材行业“台安月皇杯”技术革新奖的一等奖、“凯盛杯”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中技术开发类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和证书，参与发明了“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主持编制了公司各类生产原料的采购检验标准以及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标准。

阮泽云，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上福玻璃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福玻璃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誉诚商贸监事，2016 年曾担任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的联席秘书。

赵晓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曾任公司销售中心光伏玻璃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2012 年曾任嘉福玻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曾任公司浮法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嘉福玻璃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光伏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毛水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锡顿金属制品（嘉兴）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副主管、主管，2009 年至 2014 年曾任斯凯孚驱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财务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兼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阮洪良，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魏叶忠，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韦志明，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陶虹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曾任上福玻璃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曾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2010 年曾任嘉福玻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光伏玻璃事业部 AR 镀膜研发部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越南项目部总经理。

陶虹强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制定光伏玻璃行业标准，主要负责公司减反射高透过率超白压花玻璃、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超耐久光伏镀膜玻璃、耐老化超薄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自清洁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超高硬度光伏镀膜玻璃和气溶胶太阳能电池用镀膜玻璃等技术的研发工作，参与发明了“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并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角色	2015年1月1日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2月25至今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阮洪良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0,983.96	32.55%	10,983.96	32.55%	43,935.84	24.42%
阮泽云	高管/阮洪良女儿	8,763.30	25.97%	8,763.30	25.97%	35,053.20	19.47%
姜瑾华	董事、高管/阮洪良配偶	8,102.04	24.01%	8,102.04	24.01%	32,408.16	18.00%
郑文荣	监事	1,444.50	4.28%	1,444.50	4.28%	5,778.00	3.21%
沈福泉	监事	963.00	2.85%	963.00	2.85%	3,852.00	2.14%
祝全明	监事	963.00	2.85%	963.00	2.85%	3,852.00	2.14%
魏叶忠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481.50	1.43%	481.50	1.43%	1,926.00	1.07%
陶虹强	核心技术人员	385.20	1.14%	385.20	1.14%	1,540.80	0.86%
陶宏珠	陶虹强妹妹	321.00	0.95%	321.00	0.95%	1,284.00	0.71%
沈其甫	董事	321.00	0.95%	321.00	0.95%	1,284.00	0.71%
韦志明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321.00	0.95%	321.00	0.95%	1,284.00	0.71%
姜瑾兰	姜瑾华妹妹	150.00	0.44%	150.00	0.44%	600.00	0.33%
赵晓非	高管/阮洪良女婿	-	-	120.00	0.36%	480.00	0.27%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主要有：2家控制企业、1家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2家：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实际控制人
1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凤阳鸿鼎	阮洪良
2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义和机械	阮泽云

(1) 凤阳鸿鼎

截至报告期末，凤阳鸿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硅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1260803411620
股权结构	阮洪良持有100%股权

凤阳鸿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5,599.50	5,599.50
净资产	2,650.09	2,650.09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43	8.55
净利润	-0.53	-68.13

凤阳鸿鼎未来计划开展码头运输业务，目前尚无实际投入运营。

(2) 义和机械

义和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阮泽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113440594283
股权结构	阮泽云持有100%股权

义和机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	----------	--------

总资产	2,664.27	2,606.13
净资产	978.87	864.01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2.05	250.06
净利润	114.86	28.79

报告期内，义和机械除将拥有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外，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2017 年 9 月，姜瑾华作为参股股东，与他人合伙投资了“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东区东四层北侧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虹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11MA2B84G15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姜瑾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姜瑾华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7.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其鸿、李士龙、高级管理人员毛水亮、核心技术人员陶虹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吴其鸿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	300	0.57%	航运业务、船舶租赁
陶虹强	嘉兴市明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配件、网络产品、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电脑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弱电系统集成、网站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应用系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李士龙	上海鑫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室内设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产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品、塑胶制品、纸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家用电器、冶金炉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电力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环保设备、智能化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反光材料、节能电器、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原料及制品的销售
毛水亮	嘉兴大旗商贸有限公司	1.2	40%	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涂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图文设计服务

注：根据金辉集团 2016 年年报显示，吴其鸿直接持有金辉集团 300 万股股份。同时，包括吴其鸿在内的吴氏家族成员通过信托计划持有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全部股份，Fairline 公司则持有金辉集团 342,209,2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53%。同时，Fairline 公司持有 jinhui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Ltd 46,034,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77%。

除上述情况，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任职/角色	姓名	报酬总额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阮洪良	87.48
董事、高管	姜瑾华	69.25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魏叶忠	60.53
董事	沈其甫	56.77
独立董事	崔晓钟	8.00
独立董事	李士龙	8.00
独立董事	吴其鸿	8.00
监事	郑文荣	30.95
监事	沈福泉	29.45
监事	祝全明	20.31
监事	张红明	15.51
监事	孟利忠	36.45
高管	阮泽云	59.35

任职/角色	姓名	报酬总额
高管	赵晓非	72.93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韦志明	78.10
高管	毛水亮	29.78
核心技术人员	陶虹强	45.56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除领取年度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阮洪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福玻璃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福玻璃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福玻璃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福玻璃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福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福新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福莱特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福莱特	董事长、总经理	孙公司
		福莱特投资	董事	孙公司
		联会创投	董事	本公司参股 5.56% 的公司
魏叶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福玻璃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其甫	董事	浙福玻璃	执行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崔晓钟	独立董事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嘉兴学院商学院	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李士龙	独立董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巨东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限公司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鑫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其鸿	独立董事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Jinhui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阮泽云	董事会秘书、联席秘书	义和机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陶虹强	核心技术人员	上福玻璃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和赵晓非。

阮洪良，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姜瑾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阮泽云，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晓非，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85,757.34	1,084,791,942.37	776,529,755.14	973,966,603.45
衍生金融资产	3,442,789.41	-	20,749,238.3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566,973.34	1,440,365,848.41	1,123,431,846.23	1,208,245,119.09
预付款项	36,251,940.64	71,752,325.55	33,316,310.18	51,905,844.91
其他应收款	3,106,485.16	1,248,417.99	2,278,943.80	9,769,777.43
存货	376,754,942.50	267,593,243.84	257,678,916.64	209,660,245.51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1,821,279.65	75,652,409.33	14,937,452.99	14,863,829.42
流动资产合计	3,088,030,168.04	2,941,404,187.49	2,228,922,463.37	2,468,411,41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812,377.43	24,528,112.63	-	-
固定资产	1,959,558,996.00	1,469,217,181.18	1,541,130,124.52	1,682,778,934.58
在建工程	712,204,211.09	701,244,606.73	92,724,087.00	57,599,542.94
无形资产	513,527,171.24	535,448,278.19	524,401,947.74	392,692,953.44
长期待摊费用	852,321.78	871,402.03	1,913,075.62	727,42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0,208.84	29,813,297.84	31,144,295.41	43,338,43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76,554.37	249,015,993.57	42,390,829.60	37,985,55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481,840.75	3,014,138,872.17	2,237,704,359.89	2,219,122,839.61
资产总计	6,505,512,008.79	5,955,543,059.66	4,466,626,823.26	4,687,534,25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000,000.00	379,519,650.00	335,370,000.00	623,839,37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32,900.00	7,824,900.00	1,501,229.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2,523,018.16	1,375,996,769.84	819,335,996.79	740,638,078.07
预收款项		5,994,110.96	7,000,277.75	14,466,406.24
合同负债	22,408,179.59			
应付职工薪酬	13,923,373.12	23,479,927.11	27,345,733.26	23,107,360.96
应交税费	97,918,119.87	123,012,914.38	115,369,513.36	154,369,585.54
其他应付款	25,825,831.23	33,624,949.92	19,793,893.97	12,960,40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41,191.35	19,082,931.08	38,144,897.33	231,071,059.84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72,613.32	1,968,536,153.29	1,390,011,541.71	1,800,452,27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3,127,564.76	687,504,745.28	100,000.00	18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650,000.00	56,650,000.00
递延收益	42,754,306.98	49,128,788.49	62,216,386.33	74,656,94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881,871.74	736,633,533.77	118,966,386.33	314,306,941.33
负债合计	3,041,354,485.06	2,705,169,687.06	1,508,977,928.04	2,114,759,214.53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其他综合收益	-14,845,612.09	-15,956,814.44	7,429,469.19	-
专项储备	9,519,493.84	9,731,676.16	6,747,678.18	3,981,825.18
盈余公积	141,271,158.58	141,271,158.58	96,733,948.23	44,877,738.39
未分配利润	2,255,982,320.99	2,043,097,189.89	1,774,507,637.21	1,451,685,31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4,157,523.73	3,250,373,372.60	2,957,648,895.22	2,572,775,044.8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64,157,523.73	3,250,373,372.60	2,957,648,895.22	2,572,775,04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05,512,008.79	5,955,543,059.66	4,466,626,823.26	4,687,534,259.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2,411,732.10	2,991,497,043.77	2,967,520,841.88	2,924,294,394.54
减：营业成本	1,044,138,280.30	2,127,998,095.84	1,842,360,309.46	2,042,896,369.61
税金及附加	14,642,799.56	35,302,715.51	34,696,184.55	33,604,055.79
销售费用	47,692,644.99	137,513,244.60	107,564,939.56	104,028,486.33
管理费用	53,575,152.63	102,913,558.25	107,703,991.34	90,501,461.22
研发费用	49,818,401.47	96,131,544.21	103,201,559.48	102,519,947.09
财务费用	9,794,723.78	28,490,124.09	4,418,415.20	24,762,140.56
其中：利息费用	7,241,075.90	10,718,343.36	28,124,478.30	61,549,333.25
利息收入	8,212,762.07	9,233,927.69	6,072,449.32	1,168,219.44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1,108,300.26	-8,955,619.51	69,529,094.56	18,025,397.41
信用减值损失	7,063,601.33	-	-	-
加：其他收益	11,189,945.69	27,057,294.77	-	-
投资损失	-14,344,232.06	-306,840.71	-1,984,653.85	-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	10,734,789.41	-7,072,909.14	-751,990.86	-
资产处置损失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二、营业利润	242,014,398.37	491,634,761.99	690,151,998.38	507,949,040.55
加：营业外收入	5,631,743.56	4,777,548.10	43,732,103.14	33,538,958.11
减：营业外支出	40,975.12	558,280.15	4,098,113.88	8,391,890.46
三、利润总额	247,605,166.81	495,854,029.94	729,785,987.64	533,096,108.20
减：所得税费用	34,720,035.71	69,327,266.91	126,507,459.50	102,615,668.41
四、净利润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996,333.45	403,140,479.40	610,707,997.33	430,480,43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996,333.45	403,140,479.40	610,707,997.33	430,480,43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0.3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107,031.41	2,980,689,445.35	3,391,059,863.30	3,314,527,90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36,020.11	43,432,257.01	37,469,306.44	45,762,32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3,791.26	29,106,603.25	36,242,116.66	22,423,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266,842.78	3,053,228,305.61	3,464,771,286.40	3,382,714,02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494,002.35	2,145,563,004.04	1,794,936,617.96	2,181,224,41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73,738.63	215,697,044.83	208,519,386.58	211,495,82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9,796.67	155,975,947.06	233,516,242.75	197,627,24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0,327.71	226,951,220.97	179,827,217.77	201,337,7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57,865.36	2,744,187,216.90	2,416,799,465.06	2,791,685,2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8,977.42	309,041,088.71	1,047,971,821.34	591,028,798.48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50,000,000.00	2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5,088.92	3,411,481.68	12,528,552.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38.34	2,133,999.42	284,022.41	17,876,89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6,973.74	11,725,000.00	1,688,365.11	18,264,2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01.00	67,270,481.10	38,500,940.49	36,141,19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47,304.82	553,594,369.83	394,993,717.58	160,734,86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8,524.45	12,778,582.39	2,085,454.62	8,246,82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5,829.27	596,372,952.22	417,079,172.20	168,981,68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28.27	-529,102,471.12	-378,578,231.71	-132,840,49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5,600.00	728,415,71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502,766.17	1,367,207,146.03	608,339,250.00	1,539,855,875.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1,646.37	198,238,621.44	355,103,679.91	129,397,7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64,412.54	1,565,445,767.47	966,478,529.91	2,397,669,38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181,650.00	625,208,440.00	1,218,342,394.97	1,508,119,69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88,207.07	160,721,412.79	282,591,837.26	315,427,02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9,157.93	300,029,926.01	348,224,040.31	259,255,38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79,015.00	1,085,959,778.80	1,849,158,272.54	2,082,802,1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397.54	479,485,988.67	-882,679,742.63	314,867,28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0,974.31	-30,388,983.60	11,922,766.08	7,699,11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7,179,921.00	229,035,622.66	-201,363,386.92	780,754,701.45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减少)额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141,220,253.2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827,111.42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1,901.36	18,164,626.62	31,432,527.18	25,193,06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9,442.65	-7,379,749.85	-2,736,644.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635,546.60	10,922,509.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支净额	2,621,045.94	450,749.82	-2,764,131.75	-5,756,19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	-	-	-
合计	12,369,572.20	22,725,009.48	31,696,555.59	19,429,367.0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 响	2,360,709.86	-3,998,218.81	-4,355,201.96	-4,210,412.3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 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 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0,008,862.34	18,726,790.67	27,341,353.63	15,218,954.7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8.6.30	2017年 /2017.12.31	2016 /2016.12.31	2015 /2015.12.31
流动比率	1.69	1.49	1.60	1.37
速动比率	1.49	1.36	1.42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5%	45.42%	33.78%	4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9%	34.57%	29.98%	4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7	5.46	5.24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24	8.10	7.88	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元)	383,211,689.49	741,491,179.72	996,424,683.07	831,179,145.61
利息保障倍数 (含资本化利息)	9.73	39.30	26.95	9.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元/股)	0.09	0.17	0.5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01	0.13	-0.11	0.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和采矿权后)占净资 产比例	0.32%	0.39%	0.38%	0.0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14%	22%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13%	21%	22%

3、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3	0.32	0.30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股份总额为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0.25 元，折合股本 45,000 万元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较2015年下降4.7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持续净流入，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减缓，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2017年和2018年1-6月，随着公司对现有生产线改造和安徽、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相应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7,208.58	34.72%	108,479.19	36.88%
衍生金融资产	344.28	0.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56.70	47.43%	144,036.58	48.97%
预付款项	3,625.19	1.17%	7,175.23	2.44%
其他应收款	310.65	0.10%	124.84	0.04%
存货	37,675.49	12.20%	26,759.32	9.10%
其他流动资产	13,182.13	4.27%	7,565.24	2.57%
流动资产合计	308,803.02	100.00%	294,140.42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652.98	34.84%	97,396.66	39.46%
衍生金融资产	2,074.92	0.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343.18	50.40%	120,824.51	48.95%
预付款项	3,331.63	1.49%	5,190.58	2.10%
其他应收款	227.89	0.10%	976.98	0.40%
存货	25,767.89	11.56%	20,966.02	8.49%
其他流动资产	1,493.75	0.67%	1,486.38	0.60%
流动资产合计	222,892.25	100.00%	246,841.14	100.00%

从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占比分别达96.90%、96.80%、94.95%和94.3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13%
投资性房地产	2,381.24	0.70%	2,452.81	0.81%
固定资产	195,955.90	57.34%	146,921.72	48.74%
在建工程	71,220.42	20.84%	70,124.46	23.27%
无形资产	51,352.72	15.03%	53,544.83	17.76%
长期待摊费用	85.23	0.02%	87.1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02	0.75%	2,981.33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7.66	5.32%	24,901.60	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48.18	100.00%	301,413.89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18%	400.00	0.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4,113.01	68.87%	168,277.89	75.83%
在建工程	9,272.41	4.15%	5,759.95	2.60%
无形资产	52,440.19	23.43%	39,269.30	17.70%
长期待摊费用	191.31	0.09%	72.7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43	1.39%	4,333.84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9.08	1.89%	3,798.56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70.44	100.00%	221,91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7.26	60.03%	196,853.62	7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88.19	39.98%	73,663.35	27.23%
负债总计	304,135.45	100.00%	270,516.97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9,001.15	92.12%	180,045.23	8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6.64	7.88%	31,430.69	14.86%
负债总计	150,897.79	100.00%	211,47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一定波动。2016年主要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净流入，负债减少所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负债总额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对生产线的改造和安徽、

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向银行增加借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100.00	10.23%	37,951.97	1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3.29	0.02%	782.49	0.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252.30	43.16%	137,599.67	50.87%
预收款项	-	-	599.41	0.22%
合同负债	2,240.82	0.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2.34	0.46%	2,347.99	0.87%
应交税费	9,791.81	3.22%	12,301.29	4.55%
其他应付款	2,582.58	0.85%	3,362.50	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4.12	1.36%	1,908.29	0.71%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7.26	60.02%	196,853.62	72.77%
长期借款	117,312.76	38.57%	68,750.47	25.4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4,275.43	1.41%	4,912.88	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88.19	39.98%	73,663.35	27.23%
负债合计	304,135.45	100.00%	270,516.97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537.00	22.22%	62,383.94	2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65.12	1.8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933.60	54.29%	74,063.81	35.03%
预收款项	700.03	0.46%	1,446.64	0.68%
应付职工薪酬	2,734.57	1.81%	2,310.74	1.09%
应交税费	11,536.95	7.65%	15,436.96	7.30%
其他应付款	1,979.39	1.31%	1,296.04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49	2.53%	23,107.11	10.93%
流动负债合计	139,001.15	92.12%	180,045.23	85.14%
长期借款	10.00	0.01%	18,300.00	8.65%
长期应付款	5,665.00	3.75%	5,665.00	2.68%
递延收益	6,221.64	4.12%	7,465.69	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6.64	7.88%	31,430.69	14.86%
负债合计	150,897.79	100.00%	211,475.92	100.00%

从具体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而非流动负债则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1.69	1.49	1.60	1.37
速动比率	1.49	1.36	1.42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9%	34.57%	29.98%	45.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5%	45.42%	33.78%	45.11%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21.17	74,186.27	99,642.47	83,11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3	39.30	26.95	9.66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资产结构渐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支撑，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757.71	98.99%	297,451.14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1,483.46	1.01%	1,698.56	0.57%
合计	146,241.17	100.00%	299,149.70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5,126.54	99.45%	291,404.88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625.54	0.55%	1,024.56	0.35%

合计	296,752.08	100.00%	292,429.44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从结构上看，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以及部分矿类产品和 EPC 光伏工程项目。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复苏，对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玻璃	104,383.94	72.11%	202,704.52	68.15%
浮法玻璃	3,804.39	2.63%	29,527.78	9.93%
工程玻璃	17,177.15	11.87%	29,704.87	9.99%
家居玻璃	16,151.02	11.16%	32,165.90	10.81%
采矿产品	3,241.20	2.24%	3,348.08	1.12%
EPC 光伏电站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44,757.71	100.00%	297,451.14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玻璃	214,715.71	72.75%	216,119.38	74.16%
浮法玻璃	30,252.57	10.25%	28,898.04	9.92%
工程玻璃	19,734.87	6.69%	18,643.38	6.40%
家居玻璃	27,319.65	9.26%	24,339.86	8.35%
采矿产品	2,680.39	0.91%	3,404.22	1.17%
EPC 光伏电站	423.36	0.14%	-	-
主营业务收入	295,126.54	100.00%	291,404.88	100.00%

在主营业务中，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是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光伏玻璃的收入贡献均在 70%左右；浮法玻璃及通过浮法玻璃深加工而形成的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25%左右，也对公司的整体业务收入产生了较大的贡献。采矿产品和 EPC 光伏电站收入相对较小，其中采矿产品主要为公司在安徽凤阳县拥有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所开采的矿石销售；而 EPC 光伏电站则主要为公司承接的分布式发电光伏项目总承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1,037.30	98.11%	86,120.65	99.73%
其它业务毛利	790.05	1.89%	229.24	0.27%
营业毛利	41,827.35	100.00%	86,349.89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2,385.05	99.88%	87,659.13	99.45%
其它业务毛利	131.00	0.12%	480.68	0.55%
营业毛利	112,516.05	100.00%	88,13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它业务毛利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1,037.30	100.00%	86,120.65	100.00%
1、光伏玻璃	31,465.90	76.68%	63,087.18	73.25%
2、浮法玻璃	769.76	1.88%	7,040.59	8.18%
3、家居玻璃	3,525.38	8.59%	8,244.70	9.57%
4、工程玻璃	4,094.49	9.98%	7,177.56	8.33%
5、采矿产品	1,181.78	2.88%	570.63	0.66%
6、EPC 电站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2,385.05	100.00%	87,659.13	100.00%
1、光伏玻璃	91,213.44	81.16%	75,745.32	86.41%
2、浮法玻璃	6,818.27	6.06%	1,681.80	1.92%
3、家居玻璃	8,363.99	7.44%	5,793.25	6.61%
4、工程玻璃	5,635.63	5.01%	3,652.10	4.17%
5、采矿产品	239.73	0.21%	788.11	0.90%
6、EPC 电站	114.01	0.10%	-	-

从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最主要来源是光伏玻璃业务，该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75,767.66 万元、91,213.44 万元、63,087.18 万元和 31,465.90

万元，各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较高，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等特点。而浮法玻璃及深加工业务（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的毛利贡献逐年增长，也对公司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5%	28.95%	38.08%	30.08%
其中：				
光伏玻璃	30.14%	31.12%	42.48%	35.06%
浮法玻璃	20.23%	23.84%	22.54%	5.81%
家居玻璃	21.83%	25.64%	30.62%	23.89%
工程玻璃	23.84%	24.16%	28.55%	19.34%
采矿产品	36.46%	17.04%	8.94%	23.15%
EPC 电站	-	-	26.93%	-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终端市场价格变化和主要材料、燃料价格变化等影响，具体分析详见下文。采矿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安徽凤阳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后，2013 年底开始进行采掘，初期开采时由于表层矿石品位不稳定，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起随着矿石开采的深入，矿石产品品位逐步稳定，同时受益与石英砂矿市场价格的提升，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石英砂矿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从整体来看，采矿产品对公司整体毛利额的贡献分别为 0.90%、0.21%、0.66%和 2.8%，影响较小；EPC 电站仅在 2016 年度有相应收入和毛利，毛利贡献约占当期整体毛利额的 0.1%，影响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90	30,904.11	104,797.18	59,10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	-52,910.25	-37,857.82	-13,2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4	47,948.60	-88,267.97	31,486.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10	-3,038.90	1,192.28	76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9	22,903.56	-20,136.34	78,075.4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相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则受到各年间回购原股东股份、H股IPO等原因而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10.70	298,068.94	339,105.99	331,45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3.60	4,343.23	3,746.93	4,57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38	2,910.66	3,624.21	2,2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26.68	305,322.83	346,477.13	338,27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49.40	214,556.30	179,493.66	218,12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7.37	21,569.70	20,851.94	21,14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98	15,597.59	23,351.62	19,76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03	22,695.12	17,982.72	20,1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5.79	274,418.72	241,679.95	279,1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90	30,904.11	104,797.18	59,102.88

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7.87%、97.62%和97.47%。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及相关税费支出；报告期内这两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85.21%、83.93%、83.88%和84.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	5,000.00	2,4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51	341.15	1,252.86	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	213.40	28.40	1,78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70	1,172.50	168.84	1,82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	6,727.05	3,850.09	3,61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4.73	55,359.44	39,499.37	16,073.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	2,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85	1,277.86	208.55	82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58	59,637.30	41,707.92	16,8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	-52,910.25	-37,857.82	-13,284.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体现为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56	72,841.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50.28	136,720.71	60,833.93	153,98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16	19,823.86	35,510.36	12,93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6.44	156,544.58	96,647.85	239,76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18.17	62,520.84	121,834.24	150,81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8.82	16,072.14	28,259.18	31,5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92	30,002.99	34,822.40	25,92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7.90	108,595.98	184,915.82	208,28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4	47,948.60	-88,267.97	31,486.73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看，最主要构成是借款取得的现金，2015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H股IPO所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开具应付票据、保函等所支付的保证金到期收回。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来看，主要构成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分配的现金股利，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保函

和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支付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公司H股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一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公司章程》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5%；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2016年2月25日（公司H股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今

2016年2月25日至今，《公司章程》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25,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12,960万元。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9,900万元。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7,020万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分配利润4,32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4,320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五)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六)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了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现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七家全资子公司、二家全资孙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为嘉福玻璃、浙福玻璃、上福玻璃、安福玻璃、安福材料、嘉福新能源和香港福莱特，二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为越南福莱特、福莱特投资。一家参股公司为联合会创业，其中嘉福玻璃、浙福玻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1、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嘉福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出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11666152705B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嘉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03,198.08	103,995.00
净资产	56,016.01	53,340.46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312.97	94,482.98
净利润	2,675.55	11,512.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浙福玻璃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693661702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建筑或家居玻璃制品

浙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8,896.05	18,417.01
净资产	6,311.95	10,691.59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069.77	30,421.36

净利润	620.35	828.47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上福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亭镇园亭路 59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95302947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工程玻璃的加工业务

上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29,997.61	30,207.48
净资产	7,237.10	6,954.29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40.69	28,587.09
净利润	282.80	1,840.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安福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硅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3 亿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8953357M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及销售特种玻璃

安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54,157.88	105,660.15
净资产	30,689.85	24,334.15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0.77	282.79
净利润	1,355.71	-613.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安福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玻璃用石英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8953170N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矿山营运及石英矿石的销售

安福材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9,329.91	19,035.91
净资产	1,059.90	183.94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52.28	3,372.12
净利润	897.18	414.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嘉福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点真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95977382P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新能源发电的投资、建设

嘉福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0,809.14	11,378.95
净资产	5,530.00	5,008.37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3.57	945.76
净利润	521.63	1,700.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福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62 号京贸中心 2 楼 C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商业登记号码	60852970-000-01-17-2
唯一董事	阮洪良
股本	77,548,590 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玻璃贸易

香港福莱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61,099.18	129,633.57
净资产	20,678.01	18,063.30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245.61	82,440.27
净利润	-1,283.52	1,656.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8、福莱特玻璃（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越南福莱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	越南海防市延武吉海经济区属下在安海郡延武工业区 CN4. 2C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投资登记证书	N3300201700127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越南盾 1,752,800,000,000 元（相当于 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熔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福莱特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建设中）

越南福莱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36,440.87	37,733.05
净资产	33,912.65	32,062.32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16	-22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9、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福莱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62 号京贸中心 2 楼 C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注册号码	2561367
董事	阮洪良
股本	1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嘉福玻璃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

福莱特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21.50	21.32
净资产	-	-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10、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联会创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中山西路 1888 号浙江老爷车大厦 402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91256282L
股权结构	共计 29 名股东，出资额在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间不等
主营业务	商业地产的开发建设

联会创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22,937.09	25,257.04
净资产	5,991.21	7,234.50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48	-
净利润	-1,243.29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5,000 万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注 1]	208,662.00	25,438.4951
2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500.00	-
合计		231,162.00	25,438.4951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根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建设期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注 1]	208,662.00	60,000.00	48,000.00	25,000.00	25,438.4951

2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500.00	15,966.00	5,445.00	589.00	
合计		231,162.00	75,966.00	53,445.00	25,589.00	25,438.4951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凤发改投资[2016]85 号	凤宁环评[2016]6 号
2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6]27 号 秀洲零地技改变更[2017]1 号	秀洲环建函[2016]172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福玻璃	凤阳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福莱特	嘉兴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其中“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已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取得了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为利用发行人已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原工业土地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已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其中“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已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且取得了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为利用发行人已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原工业土地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已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50,551.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6,415.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2%,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2,429.44万元、296,752.08万元、299,149.70万元和146,241.1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3,048.04万元、60,327.85万元、42,652.68万元和21,288.51万元,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地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为308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专利超过70项,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处于业内的领先水平。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制定了全面的组织制度，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公司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光伏市场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传统能源的紧缺和日益严重的气候变暖问题，引发了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热潮。而光伏行业是新能源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光伏行业都处于蓬勃发展态势，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尤为迅速，从 2002 年左右起步，到 2007 年，短短几年时间，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自 2013 年以来，光伏装机总量连续三年居世界第一。

光伏玻璃的下游终端产品为光伏电池组件，其市场需求由全球光伏组件的装机量决定。根据《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6-2020》统计，2005 年至 2015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由 5GW 增长至 229.3GW，十年间增长超过 45 倍。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装机总量为 43.5GW，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 18.9%。2015 年，受益于中国、日本、美国等体量较大的光伏市场的持续升温，光伏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全球光伏产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根据《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2021》统计，2005 年至 2016 年，全球光伏

装机总量由 5GW 增长至 306.5GW，增长超过 60 倍。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装机总量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 25.3%

在国内，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54 号），要求我国“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全球范围内以及国内光伏组件市场的需求为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成本，巩固市场份额和定价权

光伏玻璃行业已经进入规模化竞争阶段，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显著降低产品的单位研发成本和制造成本，显著提高市场份额、定价权、利润额。中国正处在产业结构大调整时期，产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规模化生产已经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制胜的基本条件之一。

（二）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1、在线 Low-E 玻璃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工程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市场空间广阔

在线 Low-E 玻璃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中对改造线的要求，即，“特殊品种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是指：能生产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 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 5mm 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节能建筑用在线 Low-E 等三种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人们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建筑玻璃的节能要求越来越高，进一步刺激了市场对 Low-E 玻璃的需求。根据测算，以 2014 年为基数，按 8% 递增保守估算，我国 2016 年、2020 年建筑节能玻璃需求，将分别达 2.94 亿平方米（折合原片 5.88 亿平方米）、4.00 亿平方米（折合原片 8.00 亿平方米）。

我国节能玻璃预计需求及能效目标

项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新增节能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12.59	13.60	14.69	15.86	17.13	18.50	19.98
建筑节能玻璃面积/亿平方米	2.52	2.72	2.94	3.18	3.43	3.70	4.00
换算玻璃原片面积/亿平方米	5.04	5.44	5.88	6.36	6.86	7.40	8.00
形成节标准煤能力/万吨	1170	1260	1360	1470	1590	1710	1850

来源：黄晓研，万正先，彭春艳. 建筑节能玻璃在我国未来的发展前景[J]. 玻璃, 2013, 40(9): 38-41

在线 Low-E 镀膜玻璃成本低廉、性能优良，可在浮法生产线上直接大规模生产，完全可以满足建筑节能领域的巨大需求。

2、高性价比的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

本项目将对现有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除了关键设备进口外，所有工艺布置、控制系统、原料均采用国产，基本上实现了国产在线镀膜项目，相较进口在线镀膜生产线的费用缩减近 50%。

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达产后，公司就成为国内领先的具有在线、离线镀膜产品的企业，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公司拥有在线镀膜玻璃生产能力后，通过在线+离线产品、在线产品单片使用、同时为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商提供优质玻璃基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其他风险如下：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但未来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或因设备设施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所构成，报告期内这两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17%、82.95%和 83.63%。其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纯碱和石英砂，燃料及动力的主要构成为石油类燃料和天然气。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原油及基础材料价格的波动，纯碱、石英砂及石油类燃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尽量降低石油类燃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在玻璃熔窑上装配了石油类燃料和天然气双燃料系统，优化配置使用天然气和石油类燃料，以降低燃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燃料价格走势研究，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以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外，公司拥有安徽凤阳储量 1,800 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能够稳定为公司供应品质优良、价格低廉的石英砂，锁定石英砂采购成本。但是燃料、纯碱价格的大幅度波动仍会对公司的原料供应及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

盈利水平。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7%、44.28%、38.84%和 32.27%。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均在 40%左右，且公司正于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出口销售和海外投资亦会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造成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四）法人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阮洪良、姜瑾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24.42%、18.00%股份，阮泽云、赵晓非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19.47%、0.27%股份，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 62.16%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很高。同时，阮洪良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姜瑾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泽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晓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决策权过于集中。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会计内控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涉及高温、切割等工艺，对操作安全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所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

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目投资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工程建设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各方当事人

发行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联系人:	阮泽云
联系电话:	0573-82793013
传真:	0573-827930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保荐代表人:	胡伊苹、李晓芳
项目协办人:	吕晖
项目经办人:	龚泓泉、励少丹、屠鑫海
联系电话:	0571-87153607
传真:	0571-87153619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联系电话:	025-89661527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人:	王峰、金明明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曾顺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人:	虞扬、步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2262532-601
传真:	010-52262535
经办人:	周霁、范洪法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市分行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	3602000109001674642
申请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内容	时间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

发 行 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2793013	传 真：	0573-82793015
联 系 人：	阮泽云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7153607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 系 人：	胡伊苹、李晓芳、励少丹、龚泓泉、屠鑫海、吕晖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